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69号

---

目 录

报告正文..... 1-10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6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或“上市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该问询函针对公司2017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作为岭南股份2017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

“问询函”问题4节选

你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商誉金额共109,592.91万元，请结合上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补充披露公司盈利预测计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确认的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的商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909.60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3,099.37
上海恒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2.50
上海圣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86
上海钦龙工贸有限公司	1,032.98
Sungwol Holdings Co.,Ltd	290.63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0,126.98
合计	<b>109,592.91</b>

公司商誉余额为109,592.91万元，主要系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水务”）股权所产生，三者对应商誉合计占最近一期期末商誉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8.67%。

2017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中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传播”）期末余额为25,328.29万元，其中包含的商誉金额为17,904.14万元。

## 二、主要投资标的的业绩承诺及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如上述，公司形成商誉的主要投资标的包括恒润科技、德马吉、新港水务、微传播，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 1、恒润科技

根据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彭外生、顾梅、刘军承诺恒润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0.00万元、5,500.00万元、7,200.00万元、8,660.00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润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65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43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02号），恒润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年度	7,200.00	11,819.81	4,619.81	164.16%
2016年度	5,500.00	5,860.40	360.40	106.55%
2015年度	4,200.00	4,367.95	167.95	104.00%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恒润科技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2、德马吉

根据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帮林投资”）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承诺：德马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2,500.00万元、3,250.00万元、4,225.00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2016年、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马吉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660109号）、《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13号），德马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年度	3,250.00	3,538.25	288.25	108.87%
2016年度	2,500.00	2,618.98	118.98	104.76%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德马吉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3、新港水务

根据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希投资”）、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水泉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承诺：新港水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6,250 万元、7,813 万元、9,766万元（均含本数）。

公司在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德马吉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125号），新港水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年度	6,250.00	6,470.04	220.04	103.52%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新港水务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4、微传播

根据公司与陈双庆、龚晓明、张坤城、王春婷（以上合称“转让方”）签订的《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微传播2017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400 万元和 12,480 万元（均含本数）。

微传播在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得到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微传播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8年4月4日，微传播尚未出具2017年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微传播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微传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利润	实际承诺利润实现金额	差异数	实现率
2017年度	8,000.00	8,312.86	312.86	103.91%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微传播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

### 三、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公司关于盈利预测计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中的经营业绩，预测公司未来5年（2018年-2022年）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以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根据目前的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预测期间的一般经济环境、经营条件、相关的金融与税收政策、市场情况中的不可控因素所作出的有依据并最合理的假设。”

因公司对外收购时主要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因此公司参考中企华评估于收购恒润科技、德马吉、新港水务和微传播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时关于相关收益法评估假设、恒润科技、德马吉、新港水务和微传播经营状况在年末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计划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业绩是否达到盈利预测等方式，未发现恒润科技、德马吉、新港水务和微传播估值金额发生重大差异，并经测算，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同时，恒润科技、德马吉、新港水务和微传播在报告期实际实现的利润情况均

高于业绩承诺；恒润科技、德马吉、新港水务和微传播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稳健，报告期各期末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由公司股权投资形成，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检查了企业合并相关的收购协议、评估报告、作价依据、合并日的财务报表、合并对价支付凭证等；复核计算了商誉确认的准确性；了解并评价公司商誉减值计算方法；获取与商誉减值相关资料，包括经营预测、评估报告等，评价公司商誉减值确认的充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有效；经测试，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交易所上报《关于〈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